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教函〔2024〕243号

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有关军队院校：

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23〕42号）精神和有关通知要求，经学校申报推荐，专家遴选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省教育厅决定认定851门课程为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。其中，线上一流课程155门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83门，线下一流课程311门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245门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57门，现予以公布。

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，是我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行动，也是推进课堂革命、打造陕西“金课”的重要内容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“四新”建设，加快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、与新技术相融合、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配套的教育教学管理政策和机制，要保障专门经费，注重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优秀案例的推广，推进一流本科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取得更大成效。

省教育厅将通过使用评价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。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，

未能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的课程，将取消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。

联系人：马飞跃 电话：029-88668917

附件：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



（主动公开）